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开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晋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”网站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zfmlshow.aspx?Ctlgid=74442872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晋江市世纪大道城市展馆；邮编：362200；电话：0595-85681189；传真：0595-85621558；邮箱：

jjszjj01@163.com) 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始终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政府信息公开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围绕重点领域政务公开的难点或亮点事项，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要求，在中国晋江政府信息公开栏设立“住房保障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实施”专栏，公开保障房政策、分配对象、可供房源、分配流程、分配结果、退出情况等信息。及时发布最新政策，确保群众知情权，实现保障性住房政策透明公开。如在申请人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核后，我局及时进行名单公示；公示期间无异议后，进行选房前通知（包括公示房源信息、选房人员名单等）；选房结束后进行结果公示，全程及时公开名单、房源信息、结果，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2016年以来发布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、廉租住房建设管理暂行规



定、廉租住房保障审批（审核）流程、廉租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等政策信息 20 条；按申请流程公示 8 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，共发布 50 条信息；每月按时公开棚户区项目建设进度，共发布 10 条；发布廉租住房申请对象公示、审核等信息 54 条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。成立由蔡逸卿局长任组长，周良盼副局长为常务副组长，其他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机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对各科室（单位）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考核，提出整改提升意见。



（三）加强平台渠道建设。开通“晋江住建局”微信公众号，公开办事指南、网上房地产等重要信息，每星期至少推送三条工作动态信息。

（四）进一步规范程序、严格保密审核。进一步落实《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

息发布保密管理制度》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，严格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。

同时，定期组织对信息公开渠道进行保密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泄密隐患。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晋建综〔2015〕9号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信息发布保密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信息发布保密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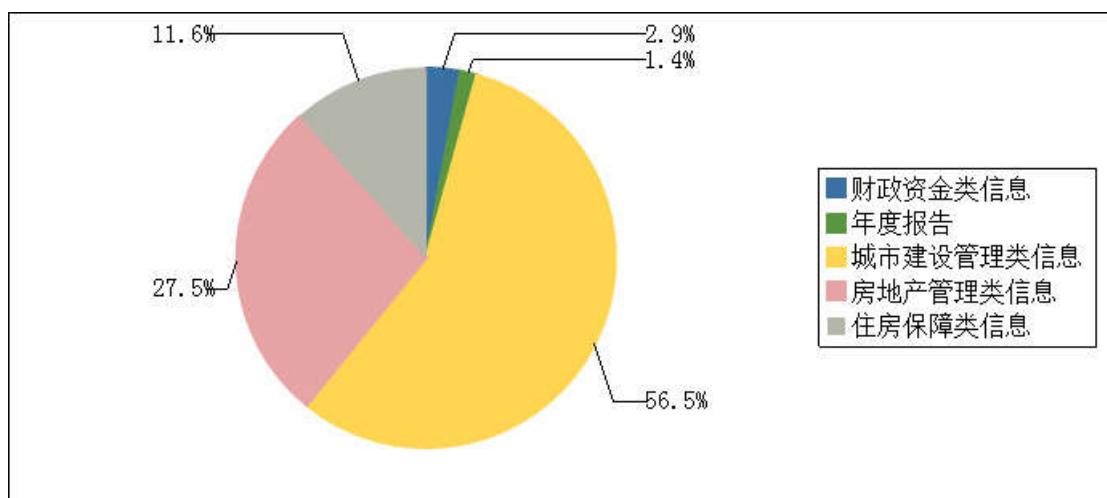
附录：1.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发布保密管理制度
2.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发布审核表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5年1月9日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 公开信息的数量和主要类别

2016年度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9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主要类别如下：城市建设管理类信息39条，占56.5%；房地产管理类信息19条，占27.5%；住房保障类信息8条，占11.6%；预决算信息2条，占2.9%；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，占1.4%。



(二) 公开信息的形式

一是在中国晋江网、晋江公开网进行信息公开；二是“晋江住建局”微信公众号公开；三是在我局办公楼四号门设立的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栏上进行公开；四是加强新闻宣传和发布工作，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公开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6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。历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4条。经认真核准落实办理，按程序书面

告知答复申请人2条。其余2条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政府内部工作信息及内部研究、讨论及审议过程中的信息，如向上级汇报工作及答复上级机关询问的报告，提请上级审批的公文，答复下级机关的批复及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的函等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项目均为免费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年度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6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还需进一步拓展，公开的形式需进一步优化；机构建设、人员配备、宣传引导等方面要进一步加强；个别科室（单位）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工作的主动性不强，主动公开的力度不够；。

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重点推进行政审批信息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、保障性住房信息、财政资金信息等公开工作，按公开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，及时更新维护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业务

培训交流，继续组织业务骨干人员结合科室分工，深入学习信息公开条例和法律法规，明确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内部衔接紧密。三是完善载体建设，提高信息公开覆盖面。进一步加强“晋江住建局”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宣传力度，及时发布公开信息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促使信息公开更加快速、群众阅览更加便捷、权力运行更加透明。

七、附表

指 标 名 称	单 位	2016年	历史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69	1562
其中：1. 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69	1562
2. 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4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0	2
2. 网络申请数	条	0	0
3. 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0	2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4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2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. 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2
4. 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 年 12 月 31 日